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點票事宜。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投票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之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	197,630,868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說明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4,256,829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